

## 附件1

## 定点医疗机构评估项目

序号	项目	基本条件	核查要点	核查获取信息	定性估计	定量评估分值
1	功能定位和基本配备	医疗机构服务功能符合定点范围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中医诊所备案证、诊所备案凭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；核查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的结果；核查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、治疗、手术、住院、药品贮存及发放、检查检验放射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0
2	运营时间	在注册地址正式实体运营至少3个月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中医诊所备案证、诊所备案凭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；申请表运营有关信息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
3	专业技术人员	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证书且	核查医师、护士、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信息和医师第一注册地信息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
4	医保管理岗位设置	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；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	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，主要负责人、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基本信息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
5	管理制度	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、医疗	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、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
6	信息技术条件	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，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	配备开展医保直接联网结算的计算机，专机专用；设立药品、医用耗材等基础数据库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
7	执业范围与合规经营	无不予受理情形（另附表分项评估）	根据申请表、预测性分析报告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中医诊所备案证、诊所备案凭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以及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等相关执业范围、经营、履约信息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——
8	符合统筹区规划	符合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计划	医疗机构区位、类型及规模等与统筹区资源配置计划相关的指标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0

备注：项目8“符合统筹区规划”以及“定量评估分值”列属于实行定点医疗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区的评估项目。